

南臺科技大學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行政業務電腦化及整體校園資訊網路環境，並推動網路教學及支援本校各系所電子計算機之教學研究，以達資訊資源共享之目標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秉承校長之命，主持全校電腦教學、行政電腦化及網路通訊服務事宜。

本中心下設行政與諮詢、校務資訊、網路系統三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本中心各級主管之任用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各組主要執掌如下：

一、行政與諮詢組：

- (一)支援行政作業及技術諮詢相關業務。
- (二)辦理資訊系統應用之推廣活動。
- (三)規劃資訊設備請購規格。
- (四)支援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管理。
- (五)規劃及建置校園網站。
- (六)管理與推廣數位學習平台業務。
- (七)辦理校園授權軟體請購作業。

二、校務資訊組：

- (一)開發與維護校務行政資訊系統。
- (二)推動校園辦公室自動化之應用。
- (三)建置與維護校務資料庫系統。
- (四)規劃及導入軟體開發進階技術。
- (五)導入資訊安全開發技術。
- (六)支援行政相關系統技術及教育訓練。
- (七)提供各項校務資訊之服務。

三、網路系統組：

- (一)規劃與管理校園有線、無線網路及對外連線業務。
- (二)規劃與管理校園 DNS 網域名稱及 IP 網路位址。
- (三)管理與維護校園網路設備及網路伺服器主機。
- (四)辦理資訊安全認證作業。
- (五)建置資訊安全防護機制。
- (六)維運校園電子郵件服務。
- (七)維護與管理本中心電腦教室。

除上述執掌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經主任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